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武汉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c2025-04-1号、bitc2025-04-2157号-1号、bitc2025-04-2157号-2号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武汉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号的“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决议至2025年6月3日止,武汉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4.91%,超过了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86196K
3. 法定代表人:戚建平
4.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3,932万元

6. 经营范围:商业用房的经营、建设、开发、租赁;家具、建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经营性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红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差额补足承诺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南昌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c2025-04-1号、bitc2025-04-134-2号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南昌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888号(以下简称“子羽路888号”)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决议至2025年6月3日止,武汉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4.91%,超过了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64BCM61
3.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888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品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代理记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红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1,024,215,785.39元,总负债为764,584,900.16元,净资产为269,630,876.23元,资产负债率为36.37%。2024年1月至12月,南昌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4,068,442.78元,实现净利润-34,000,399.28元。

南昌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昌红星100%股份,南昌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五、差额补足承诺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南昌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南昌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888号(以下简称“子羽路888号”)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决议至2025年6月3日止,武汉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4.91%,超过了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六、公司对担保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武汉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但资产负债良好,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武汉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由公司为武汉红星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对担保的必要性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47,228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47,22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31,349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5.43%,3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四、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五、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六、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七、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八、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九、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十、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十一、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十二、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18,282,316.65元。

武汉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武汉红星100%股份,武汉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十三、增补董事的背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红星的总资产为706,909,140.21元,净资产为-76,485,600.13元,净利润为-69,676,49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5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